

证券代码：836439

证券简称：聚能纳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薛思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86,399.25 元。综合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000,000 股，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拟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分配人民币 4,0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应缴税费按照《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挂牌后的科学管理，体现财务预算在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杠杆作用，实现公司生产、研发、销售各个环节的协调配合，现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的财务水平，实现公司财务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出具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拟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确认：

(1)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